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保本型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等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项目不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向山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申购了大额存单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	产品种类	产品期限	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
广东华兴银行	定期利率存款	6个月(注)	6,400.00	2025/6/9	1.60%
合计			6,400.00		-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和购买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此笔存单在持有3个月后可按约定利率提前赎回。

公司与该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② 公司定期报告制度。

③ 公司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运作。

④ 公司定期报告制度。

⑤ 公司将遵守谨慎的投资原则,甄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投资品种。

⑥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⑦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人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⑨ 公司将根据投资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4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购买产品说明书和购买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

2.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授权公司对新成立的分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一、担保概况

近日,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宁波银行针对苏州领益的各业务情形提供的担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苏州领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由担保公司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担保合同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苏州领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益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住所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堂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息)。

3.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5. 担保概况

因深圳汇能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利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的期限为18个月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利堂已按期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住所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堂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息)。

3.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5. 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利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的期限为18个月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利堂已按期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住所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堂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息)。

3.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5. 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利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的期限为18个月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利堂已按期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住所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堂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息)。

3.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5. 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利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的期限为18个月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利堂已按期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住所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堂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息)。

3.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5. 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利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的期限为18个月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利堂已按期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及基本情况: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住所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堂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息)。

3.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5. 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利堂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光大银行杭州如意西路支行的期限为18个月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益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利堂已按期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